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拟向银行股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授信融资，由关联方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33,000,000	23,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到期贷款续贷和新增授信贷款共预计 3300 万元，由关联方无偿向提供担保。其中：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由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由公司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杜姬芳、杜艳芳提供抵押品。

2、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元的授信融资，由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专利质押。

3、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贷款 1000 万元，由公司提应收账作质押担保，由杜姬芳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杜姬芳、杜艳芳、王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到期贷款续贷和新增授信贷款共预计 3300 万元，由关联方无偿向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由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由公司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由杜姬芳、杜艳芳提供抵押品。

2、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融资，由杜姬芳、杜艳芳、王伟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专利质押。

3、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贷款 1000 万元，由公司提应收账作质押担保，由杜姬芳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确认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公司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